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600,000港元。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出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之供股股份。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供股（倘獲悉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計將約為0.109港元，當中(1)約44.8%（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及(2)約55.2%（約2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供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於本公告日期，Right Momentum (為控股股東) 直接持有226,098,08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8%。Right Momentum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Right Momentum、呂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之所有必要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一段。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意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發行之411,219,3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45.0%；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港元折讓約48.6%；
- (iii)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565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9.1%；及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663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22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及相對收市價之相關折讓；(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
- (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以及(視乎接納水平)有機會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 (iii) 供股之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從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各章程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說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集之最低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獲得執行人員豁免。因此，本公司會向股東提供申請供股之進行條款，以當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時，任何股東申請其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相關股東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程度。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供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如有)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予以登記或存檔。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向本公司之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當中經考慮包括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而言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除外股東之配額將予彙集，並開放予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獲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遵照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並務必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宣佈供股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批准供股之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一月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七日(星期二)至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二月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二月十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44,600,000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預計將約為0.109港元。本集團一直研究包括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行業以及健康與美容行業等範疇之業務機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建議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8%或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中國之功能性食品及飲料業務；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5.2%或約2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辦公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經有關認購不足所扣減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供股將容許選擇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欲透過供股增加彼等於本公司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於市場及／或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購買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認為供股能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在不產生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加強其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供股將讓全體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曾考慮透過發行債務證券或債務融資之方式集資，但董事會認為任何進一步之債務融資或借貸均會使資產負債比率惡化並為本公司招致更多利息開支。因此，董事會已排除在此情況下使用債務融資作為集資渠道。

董事會亦考慮選擇配售新股份，但經考慮(i)委聘配售代理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成本及開支；及(ii)攤薄股東之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其中，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其並非最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此外，與公開發售比較，董事會認為供股更為有利，且對股東更具吸引力，乃由於其讓股東在買賣股份及行使當中附帶之未繳足權利時能夠擁有更高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為最適合之集資方式，且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該等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按於本公告日期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承購 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Right Momentum (附註1)	226,098,085	54.98%	452,196,170	54.98%
公眾股東	185,121,255	45.02%	370,242,510	45.02%
總計	411,219,340	100.0%	822,438,680	100.0%

附註：

1. Right Moment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告日期	事件	所公佈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5,2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及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告日期，Right Momentum(為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26,098,085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98%。Right Momentum為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Right Momentum、呂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於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其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82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呂先生」	指	呂寧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Right Momentum」	指	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411,219,34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蘇彥威先生及陳力山先生。